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1,187,218.32 元，利润总额 475,714,534.65 元，净利润 401,628,442.7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97,507.39 元，股东权益 1,303,859,400.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9,259,008.42 元，每股收益 2.28 元，每股净资产 7.08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79 元，净资产收益率 32.26%。

201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97,507.39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9,797,507.39 元，加上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9,067,719.8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8,865,227.20 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222,528.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21,349.22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9,821,349.22 元。

2012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23,073,168.55 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286,660.75 元，弥补亏损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8,213,492.20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21,349.22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821,349.2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8,570,793.76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131,326,5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265,314.00 元；母公司剩余 52,305,479.76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支付其报酬 5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函告》称：因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事宜请详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5）。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曹家兴、赵志民、吴安平

2013年4月16日